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根据其常规程序，通过了 56 项意见，涉及 37 个国家对 91 人的拘留。工作组还向 42 个国家政府发出 83 份紧急呼吁，涉及 241 人，并向 11 个国家政府发出 12 封指控信。各国向工作组通报说，它们已采取措施补救被拘留者的状况，有些情况下被拘留者获释。工作组感谢有关政府响应工作组的呼吁并采取步骤向工作组提供所要求的被拘留者状况信息。

工作组持续与访问过的国家举行对话，主要谈及工作组的建议。2015 年，工作组对马耳他进行了后续访问。访问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 (A/HRC/33/50/Add.1)。

* 因技术原因，2016 年 9 月 13 日重新印发。



一. 导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由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受命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标准，调查所指称的任意剥夺自由情况。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阐述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范围，列入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评估并确认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理事会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又延长了三年。

2.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成员包括：塞东吉·罗兰·让-巴蒂斯特·阿兆维(贝宁)、马德斯·安迪纳斯(挪威)、何塞·安东尼奥·盖瓦拉·贝穆德斯(墨西哥)、洪晟弼(大韩民国)和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乌克兰)。2015 年 8 月 1 日，利·图米(澳大利亚)开始作为工作组成员履行职能，顶替安迪纳斯先生。

3. 2015 年 4 月，在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上，洪先生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盖瓦拉·贝穆德斯先生和阿兆维先生分别当选为副主席。

二. 工作组 2015 年的活动

4.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举行了第七十二、第七十三和第七十四届会议。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工作组对马耳他进行了后续访问(见 A/HRC/33/50/Add.1)。

A. 2015 年期间提交工作组的来文处理情况

1. 向各国政府发送的信函

5. 工作组第七十二、第七十三和第七十四届会议总共通过了 56 项意见，涉及 37 个国家的 91 人(见下表)。

2. 工作组的意见

6. 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A/HRC/30/69)，工作组在将意见通知各国政府之时，提请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和第 2003/3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和第 24/7 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状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工作组第七十二、第七十三和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当事人	意见
1/2015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否	Vincenzo Scarano Spisso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2015	埃塞俄比亚/也门	否	Andargachew Tsige	任意拘留，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埃塞俄比亚)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也门)
3/2015	中国	是	丁家喜	任意拘留，第二类
4/2015	塞内加尔	否	Karim Wade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5/2015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否	Bassel Khartabil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6/2015	斯威士兰	否	Thulani Rudolf Maseko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7/2015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否	Rosmit Mantilla	任意拘留，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8/2015	澳大利亚	否	Sayed Abdellatif 和 A 女士及其六名子女： B、C、D、E、F 和 G(任意拘留问题工作 组知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四类
9/2015	苏丹	否	Amin Mekki Medani、 Farouk Abu Eissa 和 Farah Ibrahim Mohamed Alagar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10/2015	喀麦隆	否	Annette Lydienne Yen- Eyoum	任意拘留，第一类
11/2015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Nikolai Tsipovic	案件已归档
12/2015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Olesya Vedj	案件已归档
13/2015	沙特阿拉伯	否	Majid Al Nassif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14/2015	埃及	是	一名未成年人 (工作组知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当事人	意见
15/2015	泰国	否	Yongyuth Boondee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6/20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Mohammad Reza Pourshajari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17/2015	埃及	是	一名未成年人 (工作组知其姓名)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8/2015	墨西哥	是	Pedro Celestino Canch é Herrera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五类
19/2015	墨西哥	否	Librado Jacinto Ba ños Rodr íguez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五类
20/2015	几内亚	否	Nouhou Thiam、 Mohamed Kaba、 Mohamed Cond é、 Saadou Diallo 和 K émo Cond é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21/2015	新西兰	否	A 先生(任意拘留问题 工作组知其姓名)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五类
22/2015	马来西亚	否	安瓦尔易卜拉欣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23/2015	巴林	否 ^a	Sheikh Ahmed Ali al-Salman	任意拘留, 第二类和第三类
24/2015	菲律宾	是	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	任意拘留, 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25/2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否	Emile Bisimwa Muhirhi	任意拘留, 第一类和第三类
26/20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否	Gerardo Ernesto Carrero Delgado、 Gerardo Rafael Resplandor Veracierta、 Nixon Alfonzo Leal Toro、 Carlos P érez 和 Renzo David Prieto Ram érez	任意拘留,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当事人	意见
27/2015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否	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28/2015	科威特	是	Abdullah Fairouz Abdullah Abd al- Kareem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二类
29/2015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是	Song Hyeok Kim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30/2015	布隆迪	否	Frédéric Bamvuginyumvira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五类
31/2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否	Frédéric Bauma Winga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2/2015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否	Hyang-sil Kwon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33/2015	马尔代夫	是	Mohamed Nasheed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34/2015	摩洛哥	是	Rachid Ghribi Laroussi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35/20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是	Mahmoud Abdulahman al-Jaidah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6/2015	西班牙	是	Aránzazu Zulueta Amuchástegui	案件已归档
37/2015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否	Christopher Ngoyi Mutamba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38/2015	沙特阿拉伯	是	Sheikh Suliaman al- Rashudi、Abdullah al- Hamid、Mohammed al-Qahtani、 Abdulkareem Yousef al-Khoder、 Mohammed Saleh al- Bajadi、Omar al- Hamid al-Sa'id、Raif Badawi、Fadhel al- Manasif 和 Waleed Abu al-Khair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当事人	意见
39/2015	中国	否	苏昌兰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40/2015	土库曼斯坦	是	Saparmamed Nepeskuliev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41/2015	巴林	是	Ali Mahdi Hasan Saeed、Hasan Mahdi Hasan Saeed、Husain Abdul Jalil Husain 和 Mahmood Mohamed Ali Mahdi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42/2015	阿塞拜疆	是	Irina Zakharchenko 和 Valida Jabrayilova	任意拘留，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43/2015	泰国	是	Pornthip Munkong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44/20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Jason Rezaian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45/2015	越南	否	Nguyen Viet Dung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46/2015	越南	否	Hung Linh Nguyen	任意拘留，第一类
47/2015	安哥拉	否	Jos é Marcos Mavungo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48/2015	塞尔维亚	否	Djuro Kljaic	案件已归档
49/2015	埃及	是	Ahmed Saad Douma Saad、Ahmed Maher Ibrahim Tantawy 和 Mohamed Adel Fahmi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50/2015	冈比亚	否	Alhagie Abdoulie Ceesay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51/20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是	Salim Alaradi、Kamal Ahmed Eldarrat、 Momed Kamal Eldarrat、Moad Mohammed al-Hashmi 和 Adil Rajab Nasif	任意拘留，第一类和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家	政府答复	当事人	意见
52/2015	埃及	是	Yara Sallam	任意拘留，第二类和第三类
53/2015	埃及	是	两名未成年人 (工作组知其姓名)	任意拘留，第三类
54/2015	瑞典和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是(瑞典) 是(大不列 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 王国)	朱利安·阿桑奇	任意拘留，第三类
55/2015	墨西哥	否	Enrique Guerrero Aviña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56/2015	墨西哥	是	Nestora Salgado García	任意拘留，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

^a 巴林政府对包括本工作组在内的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同一主题发出的紧急呼吁作出了答复，但未就正常信函作出答复。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23 段，政府必须就紧急呼吁和正常信函分别提交答复。

3. 修订有关复审和公布意见的工作方法

7.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决定修订其工作方法。修订版载于文件 A/HRC/33/66。工作组成员商定了对工作方法的以下修改：

- 修订了第 7 段(b)项，以反映 2015 年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这是对此前《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
- 修订了第 18 段，允许工作组在将意见发送至有关政府 48 小时之后将意见提交给来文方。
- 修订了第 21 段，允许工作组对其发布的意见自行开展复审。

4. 各国政府对以前的意见作出的反应

8. 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澳大利亚政府告知工作组，Sayed Abdellatif 及其妻儿目前作为非公民被关押在移民拘留设施中(第 8/2015 号意见)。该国政府表示，迄今尚未找到长期解决办法。

9. 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告知工作组，拘留 Mohammad Reza Pourshajari (第 16/2015 号意见)符合适用的国内法。

10. 在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指出，在 Nikolai Tshipovic 和 Olesya Vedj 两案(第 11/2015 号和第 12/2015 号意见)中，调查机构一直是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开展工作的，遵守了相称性原则和欧洲人权法院规定的保障。

11. 在 2015 年 10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布隆迪政府告知工作组，布隆迪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未收到 2015 年 6 月 9 日向该国政府发出的关于 Frédéric Bamvuginyumvira 一案(第 30/2015 号意见)的初始信函。

12. 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马来西亚政府告知工作组，在安瓦尔·易卜拉欣一案(第 22/2015 号意见)中，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按照工作组的建议立即释放他。

13. 在 2015 年 10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中，土库曼斯坦政府就 Arslannazar Nazarov 和 Bairamklich Khadzhiorazov(第 40/2014 号意见)的情况发表了评论意见，表示法院在 2014 年 9 月 24 日依法发布的判决中判处两人 15 年有期徒刑，没有理由取消或重新考虑这一判决。

14. 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表示关切的是，在 Antonio José Ledezma Díaz 一案(第 27/2015 号意见)中，工作组没有考虑到该国政府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出的对此前一项紧急呼吁的答复(VEN 3/2015)。

15. 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安哥拉政府就 José Marcos Mavungo 一案(第 47/2015 号意见)提交了延迟答复。

16. 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中，墨西哥政府就 Enrique Guerrero Aviña 一案(第 55/2015 号意见)提交了延迟答复。

17. 在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到的普通照会中，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就苏昌兰一案(第 39/2015 号意见)提交了延迟答复。

5. 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人员

18. 工作组收到了各国政府和/或来文方就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人员提供的以下资料：

(a) 2015 年 7 月 1 日，工作组获悉，Rudolf Thulani Maseko 上诉成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被无条件释放(第 6/2015 号意见(斯威士兰))；

(b) 在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中，墨西哥政府告知工作组，2015 年 5 月 28 日，金塔纳罗奥州第二十七区第二合议庭裁定 Pedro Celestino Canché Herrera 无罪，他于翌日获释(第 18/2015 号意见)；

(c) 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告知工作组，Mahmoud Abdulrahman al-Jaidah 于 2015 年 5 月获释(第 35/2015 号意见)；

(d) 工作组获悉，经法庭对其上诉作出判决之后，Wael Aly Ahmed Aly 于 2012 年 12 月获释(第 1/2012 号意见(埃及));

(e) 2015 年 11 月 20 日，工作组获悉，Abdelmageed Meshali 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获释；Khaled El-Kazza 此前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获释(第 39/2013 号意见(埃及));

(f) 2015 年 11 月 20 日，工作组获悉，Issam Mahamed Tahar Al Barquaoui Al Uteibi 服满刑期后获释(第 18/2007 意见和第 60/2011 号意见(约旦));

(g) 工作组获悉，第 53/2013 号意见(约旦)所涉的三人获释；

(h) 工作组获悉，第 37/2008 号、第 2/2011 号、第 45/2011 号和第 18/2014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所涉人员获释。此外，关于第 25/2004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工作组最近才获悉，Matrouk b. Hais b. Khalif Al-Faleh 于 2009 年 1 月 11 日获释；

(i) 工作组获悉，第 9/2008 号、第 40/2008 号、第 13/2009 号、第 17/2010 号和第 19/2012 号意见(也门)所涉人员获释。关于第 5/2011 号意见(也门)，工作组最近才获悉，Osama Mohsen Hussein Al Saadi 于 2010 年 9 月 11 日获释；

(j) 工作组获悉，Nikola Milat 获释(第 14/2010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k) 工作组获悉，Paul Eric Kingue 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获释(第 38/2014 号意见(喀麦隆));

(l) 工作组获悉，Mazen Darwish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获释(第 43/2013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 工作组获悉，Mary Ta Phong Tan 于 2015 年 9 月 19 日获释(第 26/2013 号意见(越南));

(n) 工作组获悉，Yara Sallam 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获释(第 52/2015 号意见(埃及))。

19. 工作组对采取积极行动释放工作组意见所涉被拘留者的政府表示感谢。然而，委员会也对有些会员国尚未充分合作执行其意见表示遗憾。

6. 对所通过意见的复审请求

20. 工作组审议了对所通过的以下意见的复审请求：

(a) 第 10/2014 号意见(埃及)，事关 Mohamed Essayed Ali Rasslan、Mohamed Mohamed Abdo Abdullah、Ahmed Hussein Ali、Ahmed Mohamed Tohamy、Motaz Ahmed Motwali、Mohamed Mohamed Abduh、Assayed Mohamed Ezzat Ahmed、Assayed Saber Ahmed Suleiman、Ahmed Hassan Fawaz Atta、

Mohamed Abdel Hamid Abdel Fattah Abdel Hamid、Sayyed Ali Abdel Zaher 和 Mahmoud Abdel Fattah Abbas;

- (b) 第 15/2014 号意见(加拿大)，事关 Michael Mvogo;
- (c) 第 4/2015 号意见(塞内加尔)，事关 Karim Wade;
- (d) 第 5/201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事关 Bassel Khartabil;
- (e) 第 24/2015 号意见(菲律宾)，事关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
- (f) 第 33/2015 号意见(马尔代夫)，事关 Mohamed Nasheed。

21. 工作组对复审请求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议后，决定维持其意见，因为没有任何一项请求满足其工作方法第 21 段规定的标准。

7. 对工作组意见所涉个人的报复

22. 工作组仍然对第 20/2010 号意见当事人 Mar á Lourdes Afiuni Mora 继续遭到软禁表示关切，她于 2009 年因下令假释 Eligio Cedenõ 而被捕，后者是工作组第 10/2009 号意见当事人。工作组认为拘留 Afiuni 女士是报复行为。它还感到关切的是，据称 Afiuni 女士在拘留期间遭到虐待和性侵犯，这些声称没有及时得到调查。工作组再次呼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立即释放 Afiuni 女士，并向其提供有效、充分的赔偿。

8. 紧急呼吁

23.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组向 42 个国家政府发出了 83 份紧急呼吁，涉及 241 人。有关国家名单和发出的紧急呼吁数目如下：

安哥拉	1
阿塞拜疆	2
巴林	5
孟加拉国	1
布隆迪	2
柬埔寨	1
中国	4
古巴	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埃及	6
冈比亚	1
印度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
伊拉克	1
以色列	2
哈萨克斯坦	2
肯尼亚	1
科威特	1
吉尔吉斯斯坦	1
黎巴嫩	1
莱索托	1
毛里塔尼亚	1
墨西哥	5
摩洛哥	1
缅甸	3
阿曼	1
巴拿马	1
卡塔尔	1
大韩民国	1
沙特阿拉伯	4
南苏丹	1
苏丹	3
斯威士兰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塔吉克斯坦	1
泰国	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土耳其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
乌克兰	1
乌兹别克斯坦	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24. 紧急呼吁的全文可查阅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来文报告。¹

25.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2 至第 24 段，工作组在不预判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的前提下，提请各有关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得到尊重。

26. 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危急的健康状况或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没有执行法院的释放令，或没有执行以往努力促成释放有关人员的意见，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此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工作组在工作方法中纳入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关于紧急呼吁的规定，并且此后一直适用这些规定。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组还向法国、冈比亚、意大利、摩洛哥、巴基斯坦(两封)、葡萄牙、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了 12 封指控信和其他信件。

28. 工作组谨对响应其呼吁并采取步骤提供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尤其是释放了这些人员的政府表示感谢。

B. 国别访问

1. 访问请求

29. 工作组已受邀访问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和美国，以及巴勒斯坦国。

30. 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一名代表表示，该国政府有兴趣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后续访问，并请工作组建议日期。

31. 2015 年 9 月 11 日，阿塞拜疆政府确认了工作组的访问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工作组对该国进行了访问。访问得出的结论将适当列入下一份年度报告。

32. 2015 年 9 月 15 日，哈萨克斯坦政府邀请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遗憾的是，工作组成员无法在此期间成行，并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的一封信函中建议将日期改为 2016 年 7 月。该国政府尚未对此建议作出答复，或提出其他建议。

33. 2015 年 3 月 5 日，在对巴勒斯坦国政府的邀请作出的答复中，工作组告知该国政府，它将继续与所涉各方开展战略对话。2015 年 4 月 17 日，工作组请以色列接受国家工作组的访问。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该国政府谢绝

¹ 特别程序来文报告，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mmunicationsreportsSP.aspx。

了这一请求。2015 年 9 月 14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巴勒斯坦国代表团再次邀请工作组在任何适当时机对该国进行国别访问。

34. 2015 年 12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通知工作组，美国政府接受工作组提出的对美国进行初步访问的请求，并愿意于 2016 年 4 月促成此次访问。

35. 2015 年 12 月，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建议工作组 2016 年下半年对该国进行国别访问。

36. 工作组还向下列国家提出了访问请求：阿尔及利亚(2015 年 3 月 3 日)、阿根廷(2015 年 2 月 2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5 年 4 月 17 日)、埃塞俄比亚(2015 年 3 月 5 日)、危地马拉(2015 年 3 月 10 日)、日本(2015 年 4 月 15 日)、肯尼亚(2015 年 3 月 6 日)、瑙鲁(2015 年 2 月 24 日)、卢旺达(2015 年 3 月 19 日)、新加坡(2015 年 3 月 9 日)、乌干达(2015 年 3 月 6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5 年 3 月 19 日)和越南(2015 年 4 月 15 日)。工作组还向下列国家发出了后续访问请求：中国(2015 年 4 月 15 日)、印度尼西亚(2015 年 4 月 15 日)、马来西亚(2015 年 4 月 15 日)、马耳他(2015 年 2 月 26 日)和墨西哥(2015 年 4 月 15 日)。

2. 各国政府对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的答复

37. 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越南政府告知工作组，该国政府注意到工作组的请求，并将考虑向工作组发出邀请，请其在适当时候对该国进行国别访问。

38. 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普通照会中，日本政府援引该国《刑法》中的规定，称这些规定明显将使工作组无法与被拘留者举行秘密会议和访谈。不过，在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办公室举行的一次会议期间，工作组得以进一步解释其职权范围，职权范围符合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工作组仍在等待该国政府的进一步答复。

39. 在 2015 年 4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瑙鲁政府谢绝了工作组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对该国进行国别访问的请求，但表示，将愿意讨论晚些时候进行上述访问的可能性。

40. 2015 年 5 月 7 日，肯尼亚政府对工作组的访问请求作出答复，建议工作组确定访问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工作组致函该国政府，请求在 2015 年最后一个季度进行访问。该国政府尚未作出答复。

41. 2015 年 8 月 17 日，卢旺达政府谢绝了建议 2015 年进行的访问，并表示愿意讨论 2016 年进行此次访问的可能性。工作组对此作出了答复，建议 2017 年或 2018 年进行访问。该国政府尚未作出答复。

42. 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期间，拉脱维亚、缅甸和波兰政府表示，它们愿意研究是否有可能在 2016 年讨论访问一事。

3. 后续国别访问

43. 在报告所涉期间，应马耳他政府的邀请，工作组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对该国进行了后续访问。整个访问期间，工作组得到该国政府最充分的合作，与该国主要监狱——Corradino 惩教所、青年罪犯单元康复服务、Safi 军营中的 Safi 拘留中心、Hal Far 开放中心、卡梅尔山医院法医科和新设立的首个儿童接待中心的囚犯和被拘留者举行了秘密访谈。访问的详情载于本报告增编(A/HRC/33/50/Add.1)。

44. 2014 年，工作组请萨尔瓦多政府提供资料，工作组曾于 2012 年访问过该国。2015 年 5 月 19 日，该国政府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了它为落实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上述资料载于本报告增编。工作组谨感谢萨尔瓦多政府提交的资料，并将对其予以全面答复。

三. 结论

45. 就工作组的活动而言，2015 年是一个丰收年。工作组更换了成员，2014 年任命了三名成员，2015 年又任命了一名新成员；所有四名成员的任期均已延至 2020 年。这给工作组带来了特殊的活力，并转变成一些具体行动。

46. 首先，工作组对其程序开展了详尽评估，并在工作方法中作出了一些改变。某些改变不需要对工作方法进行修订，而仅仅需要对内部程序加以改进。例如，工作组决定更好地利用数字工具，以使人们能够更方便地查阅会议材料。这增加了工作组成员在闭会期间的工作量。工作组还正在努力简化接收和答复来文的程序，同时时刻谨记需要尽可能有效和及时开展工作，并确保所有各方都知情。

47. 第二，工作组决定开始制定一套业务计划，以更好地提醒成员国其工作量和承诺，同时确定成功所需的资源。在不久的将来，一旦完成业务计划的定稿工作，将向成员国提供适当信息。

48. 第三，这种新的活力已经使得每届会议得以发布更多意见。如果资源允许，工作组计划进一步提高产量。这必将满足需要，并得到受害者的信任。越来越多的受害者寻求工作组的援助，以补救对其自由权的侵犯。

49. 随后，工作组决定建议设立“禁止任意拘留国际日”。这个日子将让所有人铭记任意拘留行为的受害者；而对于已经获释、常被遗忘的受害者，这将是一个值得庆祝的日子。此外，这一天，还将在全世界就禁止任意拘留开展宣传活动。工作组审议了目前的国际日清单，注意到 3 月 5 日——亦即人权委员会设立本工作组的日子——尚未被占用，因此可建议将这一天设为“禁止任意拘留国际日”。

50. 遗憾的是，这些积极的动态并未得到成员国的热烈回应。例如，在委员会 2015 年通过了意见的所有案件中，在 59% 的情况下，成员国未答复工作组的信

函和提供资料请求。最近公布的特别程序业务负责人来文报告表明，成员国对工作组单独或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发出的紧急呼吁的答复比例与此持平。这种不予答复的状况对成员国设立本机制所追求的目标提出了疑问。有人可能会认为，决定设立本机制是为了服务于全世界受害者的需要，并使成员国对彼此问责，唯一合乎逻辑的推论是，各国希望本机制能够解决受害者提出的争议。因此，应当以同样的精神执行工作组的判决，这是受害者向工作组寻求援助时的期待。同时，这也是人权理事会经常提醒各国与工作组充分合作的应有之意。因此，在结束本报告之际，我们只能寄望于工作组的下一份报告将体现出缔约国的进一步合作，既包括在来文程序期间及时对提出的指控作出有意义的答复，也包括执行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 建议

51. 工作组重申在以往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52. 工作组建议成员国加大合作力度，特别是在国别访问、紧急呼吁和来文方面，并加强执行工作组发布的意见，以便预防和/或终止任意拘留。
53. 工作组还建议人权理事会请大会宣布 3 月 5 日为“禁止任意拘留国际日”。